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彰國簡字第2號

原　　告　謝富雄
被　　告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法定代理人　許志宏
訴訟代理人　林民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6 年間將84年11月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三陽牌打檔經典嬉皮（HUSKY 150CC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委託建泰車業進行翻新整修作為收藏之用。詎訴外人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所屬清潔隊員洪健龍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垃圾車（下稱肇事車輛）於107 年2 月22日14時20分許，行經彰化縣○○鎮○○路○ 段○○○ 號前時，竟不慎衝撞民宅及店家，致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毀損，系爭機車車齡雖已20餘年，然系爭機車當時新車價為新臺幣（下同）75,000元，於原告翻修過程中已產生43,900元之費用，足證系爭機車翻新後之應有價值已經超過新車價值，且系爭機車已經停產目前相當稀少，通貨膨脹率在202.26％以上，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51,695 元（計算式：75,000× 202.26％＝151,695 ），爰依國家賠償法第2 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1,695 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損害賠償在於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

應有狀態，並不使之受利，原告就系爭機車於事故前所支出之修復費用，屬於零件費用支出，應予以折舊等語答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本院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所屬之肇事車輛不慎衝撞民宅及店家，致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受損，又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曾就系爭機車委由建泰車業予以翻修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機車照片、維修估價單為證（見本院109 年度彰國簡字第2 號卷第27至29頁、第69至73頁），且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1、（二）-2、現場照片、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存卷可查（見本院107 年度彰國簡字第1 號卷第62至88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2 條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訴外人洪健龍為被告所屬之垃圾車駕駛，屬國家賠償法第2 條第1 項所稱之公務員，其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過失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自得依國家賠償法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三）次按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國家賠償法第5 條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 條、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亦有明文。再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

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第2 項另有明文。又物因侵權行為而受損害，請求金錢賠償，其有市價者，應以請求時或起訴時之市價為準。蓋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最高法院64年度第6 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四）經查，本件原告固主張系爭機車應有價值為151,695 元，並提出維基百科之論述為其計算依據，然維基百科為任何人均得以自由編輯之網頁，且甚至得以匿名編輯，在無從擔保其內容真實正確性之情況下，尚難以其中之內容作為判斷系爭機車應有價值之依據。又經本院函詢彰化縣機車商業同業公會系爭機車目前之交易價格為何，該公會函覆略以：84年11月出廠之三陽牌打擋車（HUSKY 150CC ），若經過整理車況約30,000元；若一般車況已無交易價值，只能以一般政府機車汰舊換新補助金額價值認定約18,000元等語，有該公會109 年3 月2 日彰機公字第109005號函在卷可憑，而系爭機車於84年11月出廠等情，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本院107 年度彰國簡字第1 號卷第38號卷第38頁），又系爭機車曾由原告於106 年間委請建泰車業整理翻新等情，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本院綜合上情認系爭機車之應有價值為30,000元。至於原告主張應計算所謂之「通貨膨脹率」，惟原告就該數額之由來既未提出除維基百科外信實之證據以實其說，其此部分主張自無可採。被告雖另答辯稱原告之請求應予以折舊，然系爭機車遭毀損後並未維修，而係直接申請停用報停，此有原告所提出之車輛異動登記書存卷可查，而上開交易價格為系爭機車如未遭毀損之應有價值，自無予以折舊之必要。是原告請求之金額於30,000元之範圍內，應屬有據；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五）原告雖聲請通知證人到庭作證，其待證事實為系爭機車翻

新整理之過程。然本件系爭機車曾經翻新整理之事實，被告並未爭執，且翻新整理之過程為何，亦不影響系爭機車應有價值之判斷，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依民事訴訟法第286條但書規定，自無庸予以調查，本院已於109年4月16日當庭駁回其聲請，茲詳述理由如上，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准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莉秋